

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关于 2022 年度法治建设的情况报告

2022 年以来，我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法治建设和全面依法治市各项工作要求，严格对照相关任务安排，把法治郑州建设和依法治市各项要求贯穿部门工作始终，现将我局 2022 年度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推进法治建设工作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郑州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等文件要求，广泛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培训，始终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作为普法的首要任务，纳入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全系统干部职工学法内容，全年集体学习 11 次，领导干部的政治素质和依法履职能力不断提升。在全局范围内开展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主题征文活动”，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化全局干部职工的法治观念，促进全局法治化水平提升，为扎实推进法治建设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 严格落实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规定，将法治建设作为事关全局的重大工作并明确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绩效考核，统筹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起草《2022 年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要点》，明确全年依法行政及法治建设工作重点。局主要领导亲自研究部署全局年度任务，做到法治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在局党委会、局长办公会上研究全局法治工作 15 次，专题研究法治建设工作 4 次，及时研究解决法治建设中的各类问题，重大问题随时研究解决，努力推进法治工作和业务工作相融互通。

(三) 扎实推进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述法制度落实。强化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坚持和完善党组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不断增强领导干部法治观念，全面推行党组会、局长办公会学法制度，把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以及与履行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等列入学法计划，学法 11 次。举办全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系统法治能力提升培训班、依法行政培训会等，全面提高了全系统干部职工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四) 加快推进法治建设制度化、规范化。按照市法治建设工作的要求，结合我局法治建设工作实际，2022 年将推进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作为局法治建设的重点工作。制定公平竞争审查、规范性文件和业务操作规程修订、规范行政诉讼应诉和行政复议答复、公职律师管理规定、联合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房屋

信息查询规定、规范司法查询信息规定、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行政检查管理规定、法治建设考核制度和考核标准等 10 项制度和措施。强化府院联动机制，联合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房屋信息查询规定，设立联合统一查询窗口；梳理汇总重点问题事项清单，共涉及 5 个方面 25 个大项，为进一步推进行政争议源头防控、多元化解提供了助力。

（五）认真配合做好行政立法工作。一是积极参与立法工作。我局积极参与各类立法座谈、研讨会 8 次。配合省厅、市司法局等单位认真做好《河南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郑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初稿）》等 20 件条例和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工作，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护法》等 3 部法律的落实情况进行了汇报，充分发挥了部门在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起草过程中的作用。二是加强备案审查工作。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全面推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对《郑州市不动产登记条例》《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办法》《郑州市青年人才首次购房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等 6 部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法治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从源头上防止违法文件出台。三是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及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深入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法规和政府规章评估工作，对我局出台且现行有效的 43 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对涉及我局的 9 部地方法规和政府规章进行了评估，针对性的提出

修改、废止、继续有效等清理意见。

（六）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持续制度化提升政务服务“双减”成果，优化“一件事”集成办，规范行政许可承诺办，在创新机制、再造流程、压缩时限、优化服务等方面优化提升工作。一是全面梳理全局政务服务权责基本目录清单，始终坚持动态不间断梳理，取消行政审批事项6项，实现政务服务网数据同源发布，统一规范受理。二是梳理“免证办”等三类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其中免证办5项，即来即办33项，3个工作日内办结34项，建立了即来即办及三日内办结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管理制度。三是梳理“一件事”集成办事项清单，对业务办理少、通过审核率低的“一件事”进行流程优化。目前我局在郑好办APP上共有34个一件事，新增一件1项，协调跟进1项。四是深化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商品房预（现）售业务材料7项实现依承诺共享查验。五是持续深化政务服务“双减”成效，对存量房网签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在办事大厅存量房网签和资金监管窗口配备公安电子身份证读取设备。群众在办理存量房网签和资金监管业务时，直接读取电子身份证信息，不再提交身份证复印件，真正实现了让“群众少跑腿，数据多跑路”。

（七）完善行政管理监督检查工作。一是全面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程序进行重大决策，指定局法制部门为局长

办公会列席单位，全程参与局重大决策事项。二是完善了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公职律师、外聘法律顾问的专业才智。三是提升行政行为的透明度。我局建立了信息化领导小组，协调推进信息公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在保障房配租、行政审批等领域，及时向社会发布信息、征求意见，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四是制定并公布“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案，对查检内容、时间安排、检查人员、联合检查等事项进行安排部署，统一要求、统一标准、统一行动，做到“一把尺子量到底”。五是根据行政检查实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借鉴外地市做法，拟定出台了《行政检查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行政检查行为，在确保检查的质量和效果的同时，提升政府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八）持续做好普法宣传工作。根据市法治政府建设整体部署，结合我局房地产行业发展形势，科学谋划“八五”普法规划，制定印发《2022年普法和依法行政工作要点》，对普法任务进行详细分解，加强对普法宣传的谋划和统筹。结合“五一”劳动节、国庆节、“12.4”宪法宣传周、公平竞争宣传周、房地产展会等时间节点，组织相关单位做好《宪法》《民法典》以及房地产方面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工作，采取多种方式，不断扩大受众面，确保宣传效果落到实处。

（九）加强对行政诉讼（复议）案件的分析协调。我局领导高度重视行政诉讼应诉和复议案件答复工作，将2021年局行政

诉讼和复议案件情况报告，列为 2022 年第一次局长办公会第一个议题，进行深入研究，对 2022 年的行政诉讼和复议答复工作，作了全面的安排部署。年初，我处对 2019-2021 年度的行政诉讼、复议案件进行分析，要求案件量较高、案情复杂的单位开展“以案促改”专项工作，分析本单位案件的实际情况并制定针对性强、行之有效的措施和方案。同时，加强对案件的监督和管理，对案件涉及内容向我局行政管理、信访答复方面发展的新趋势，及时与相关处室沟通，在应诉和答复中妥善处理，对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建议相关单位查漏补缺、加强制度建设。加强与司法部门的沟通协调，结合全局行政诉讼案件和行政复议案件的情况，及时与法院、郑州市行政复议中心等单位进行沟通，介绍案情、背景、行政管理制度等。今年以来，我局新增行政诉讼案件 28 件和行政复议案件 9 件，相比去年，行政诉讼案件的数量明显下降，行政复议案件数量基本持平。配合各级法院和公安机关，做好法律文书的执行和信息查询，共配合信息查询 298 件次，回复各级各部门来函 23 件。积极发挥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的优势，对 10 起案件进行法律指导和研判。

二、存在的不足和下一步工作安排

我局的法治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例如，部门法治工作机构人员配备还需进一步加强；全系统工作人员知法、用法、普法还存在不足；因受疫情影响，法治宣传力度还不够大。2023 年我局将重点抓好以下几

个方面工作：

（一）**夯实工作基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抓好各项职能整合后的结合点和切入点，创造性地开展各项工作，确保全系统法治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依法民主决策**。根据市政府规定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和审查标准，进一步优化审查流程，把合法性审查作为重大事项决策的必经程序和重要环节，确保决策科学民主。

（三）**加强依法行政**。全面加强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聚焦政府信息公开、预售资金监管、不动产交易等重要环节。畅通公众参与重大公共决策的渠道，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四）**加强队伍建设**。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注重集体集中学法和个人日常学法相结合，强化干部职工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普法；通过典型案例通报、业务研讨、法治培训等，着力强化全系统干部队伍的法治意识、程序意识，努力提升干部队伍整体素质和依法行政水平。

2023年，我局将坚决贯彻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始终将法治建设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来抓，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统揽，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高标准贯彻新部署、高质量实现新目标、高水平履行新使命。

2022年12月28日